

7起通过网络实施的侵犯妇女、未成年人等案例发布 过半为“单身赴会” 最高法建议—— 女性打车 拍尾号传亲友

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了7起通过网络实施的侵犯妇女、未成年人等犯罪典型案例。在通报的7起典型案例中,有6起涉及杀人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同时,在4个案例中,受害者单身去和犯罪分子约会。

对于今年以来频频出现的女大学生失联的案子,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颜茂昆介绍,法院系统会对学校等相关机构提出司法建议,加强女大学生防范意识的教育,减少这类案件的发生。

7起通过网络犯罪 多具有隐蔽性

21日,最高法通报了通过网络实施的侵犯妇女、未成年人等犯罪典型案例,包括冯文东故意杀人、盗窃罪,被告人黄苏安诈骗罪,王道红故意杀人案,肖克臣绑架、强奸案,叶振强绑架案,张盛贵强奸案和赵小明等非法拘禁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颜茂昆说,这些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典型案例中,大多具有隐蔽性。由于很多网友身份都是伪造,被害人很难识别,同时网络鱼龙混杂,隐藏着不少犯罪分子。

在7起典型案例中,有6起是杀人、绑

架、强奸等案例,1起为诈骗。从案例来看,暴力犯罪占多数。

网络是虚拟的,但犯罪出现在现实中。暴力犯罪是侵害人的生命,尤其是杀人强奸犯罪,很难通过事后补救,对社会公众而言伤害极大。

未成年女性单身赴会危险性大

颜茂昆说,通过网络实施的案件,受害人大多数是女性。由于女性在身体上处于弱势地位,容易被犯罪分子通过暴力方式控制,一定要增强女性的防范意识,提高警惕。

受害人年轻人居多,还有一些是未成年人。典型案例中,25岁以下被害人有5人,其中2人18岁,1人15岁。父母和学

校以及对未成年人起保护监护责任的机构人员,一定要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提高防范意识。

颜茂昆说,受害人还有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单身赴会比较多,有4起案例属于受害人单身去和犯罪分子约会。这类到比较偏僻的地方约会,危险性是很大的,在公共场所犯罪分子一般不敢实施犯

罪。

颜茂昆说,虽然7起案件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对被害人和家庭都带来伤害。对社会而言,每个人都是潜在的受害人,都应该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预防和减少犯罪,特别是重大恶性犯罪发生。

法官建议:年轻女性打车 先拍车牌号

对于频频出现的女大学生打黑车后失联甚至受害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冉容建议,年轻女性上出租车前一定要先拍下车尾号,上车后通过手机将司机相貌拍下,及时传给亲友。上车后,通过手机查询导航,看行驶路线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一定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报警。

对于网络聊天交友,冉容建议,首先

要通过聊天内容进行辨识。在聊天过程中多问一些专业问题,针对某件细微事件的看法,来了解对方的人生观、价值观。

其次,在和网友进行视频聊天时,一定要及时截图。万一遇到意外情况,警方可以通过图像来分辨犯罪信息。

第三,在和网友聊天过程中,千万不要暴露个人隐私信息。一些女网友还出

现裸聊的情况,导致被犯罪分子拍下照片后胁迫。

第四,如果决定和网友见面,一定要选择公共场所,同时最好有朋友陪同。和网友见面,先互相亮身份证,以核实身份。不要选择夜晚出门,见面时用手机开启录音录像,留下证据。

通过网络实施的侵犯妇女、未成年人等犯罪典型案例

一、冯文东故意杀人、盗窃罪

冯文东通过互联网与张某某(女,殁年24岁)相识。2010年7月,冯文东到北京市某小区一房间内与张某某玩SM游戏(即性虐待游戏)。次日,冯文东与张某某、李某某发生争执,将二人砍死。冯文东被判死刑。

二、黄苏安诈骗罪

2011年10月,黄苏安虚构的美籍华人身份,在某婚恋网站结识女被害人谢某,其编造高额回报投资项目诈骗谢某705万元。黄苏安因犯诈骗罪被判无期徒刑。

三、王道红故意杀人案

2008年初,王道红与有夫之

妇刘某通过网络聊天相识。2009年11月,王道红以女友怀孕为名向刘某借钱5000元,遭到拒绝。王道红心生恼怒,将刘某掐死。王道红被判死刑。

四、肖克臣绑架、强奸案

2013年6月,肖克臣将通过微信“摇一摇”结识的梁某某(女,时年15岁)骗出后,将梁某某骗至租赁房屋内绑架,强行奸淫了梁某某。肖克臣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

五、叶振强绑架案

2010年10月,叶振强通过QQ聊天结识了赵某(女,殁年18岁),叶振强将赵某带回租住屋控制,向赵的父母索要赎金,后杀人

灭口。最高法裁定叶振强死刑。

六、张盛贵强奸案

2012年6月,张盛贵通过QQ结识范某(女,时年18岁)。7月5日,张盛贵将范某带去宾馆洗澡,并将其强奸,还用手机拍下数张裸照。张盛贵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七、赵小明等非法拘禁案

2011年3月,赵小明、张乐良等人聚集在青岛市进行传销活动。同年8月,张乐良通过QQ聊天将江某某(女,时年20岁)骗至传销地点讲授传销课程。8月25日,江某某从该房间翻窗逃离时坠楼身亡。赵小明被判有期徒刑十一年。

新环保法“动真格” 8种环境违法行为 30天内按日计罚

为配合“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动真格”,环保部近日发布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信息公开的4套具体办法,并在中国环境网上公开征集意见。8种环境违法行为纳入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最大处罚期限为30天。

新环保法提出,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并授权地方性法规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

环保部发布的按日计罚征求意见稿,将具体为8种情形:未批先建排污、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排污、未取得许可证或与许可证不符的排污、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排放违禁污染物、违法排放倾倒工业废物及其他情形。

对新环保法中未具体规定的按日计罚期限,环保部的办法将其明确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之日止”,复查期限为决定书下达后30日内。按日计罚的基数为环境违法行为的原处罚数额。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解释说,30天是根据具体的环境执法实践及考虑到企业压力设置的标



准。该负责人进一步解读,送达责令整改书后,30天内环保部门随时可能复查,如果复查未整改,就按日连续处罚,如果改正则不进行处罚。

根据上述表述,如果环保执法人员在复查最后期限,即第30天去复查,发现企业未整改,那么按日计罚的金额,就是原处罚金额乘以30天,这与此前的无上限有所区别。不过,按照办法的表述,未改正的,环保部还将在按日计罚的同时,作出新的整改书,进入新的按日计罚周期,多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天数累计执行。这样按日计罚的金额仍将大大超过单一的罚款金额。

环保部有关负责人还表示,对已经整改的,但仍有违法排污行为的,将同时适用其他处罚。但对排污者在30天的整改期内认真整改,但在30天后继续排污的情形,环保部表示目前还只能依赖公众监督和举报。

中宣部正制定文艺评奖改革工作意见

文艺作品将定社会效益评价标准

文化部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文化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近期繁荣文艺创作方面的有关情况。其中指出,我国文艺评奖制度将改革,艺术创作将出社会效益具体评价、考核标准。

文化部艺术司司长诸迪介绍,当前全国艺术创作的态势空前活跃,同时也不能否认,在文艺创作方面也存在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存在着抄袭模仿、千篇一律的问题,存在着心态浮躁、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等问题。正如习总书记所要求的,文艺不能在市

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不能在为什么人的问题上发生偏差,这需要进一步完善艺术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艺术创作生产的引导。

诸迪表示,文化部将于近期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文艺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的精神,并举办专题研讨班,筹备召开全国艺术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推进工作,深入研究推动文艺繁荣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

对于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提到的文艺作品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

位,不要沾染了铜臭气,要坚持把群众满意、认可作为衡量标准,让群众来评价,让群众来检验,增加群众的话语权和评判权,在人民群众的口碑中校正和提升自己的创作等内容,诸迪指出,这些论述都深刻阐明了文艺独特的属性,明确了做好文艺工作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这将成为文化部做好未来评奖工作改革的重要原则”。

诸迪指出,目前中宣部正在牵头制定关于文艺评奖改革的工作意见,下一步文化部也会在中宣部的指导下进一步树立文艺评价以人民

为中心的构成导向,完善评奖工作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

同时也按照总书记和中央领导的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艺作品评价的标准。

特别是要研究制定社会效益的具体评价标准和考核的措施,合理设置反映市场接受程度的量化指标,把价值取向、艺术水准、审美情趣、群众口碑等作为评价的主要标准,坚决防止只看重票房、收视率、点击量等现象。

此外,诸迪指出,文艺评论是艺

术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评论对于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引导艺术创作、推进优秀作品、提高审美鉴赏、引领文化风尚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文化部目前正在研究,希望在明年设立一个关于艺术评论体系构建和引导的计划。主要涉及到关于评论人才的培养、评论实践的开展、评论阵地的建设、评论的行业管理评比和表彰等工作。